

根据《赌博条例》（第 148 章）签发有奖娱乐游戏牌照常见问题

1. 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申请有奖娱乐游戏牌照？

任何人如计划在《公众娱乐场所条例》（第 172 章）（规管公众娱乐场所的法例）许可的地方举办或进行有奖娱乐游戏，必须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委派的公职人员申领牌照。在获发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的处所内（例如家庭娱乐中心、举办游艺会、卖物会、大型庆祝会等活动的场所），组织及经营有奖娱乐博彩游戏，通常都需要申领有奖娱乐游戏牌照。

2. 为何提出有奖娱乐游戏牌照申请的同时，还须申领公众娱乐场所牌照？

这是《赌博条例》（第 148 章）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 22(1)(a)(iii)条，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委派的公职人员须待申请的场地获食物环境卫生署发出「公众娱乐场所牌照」后，才能签发有奖娱乐游戏牌照予申请人。

3. 经营扭蛋机，是否需要根据《赌博条例》（第 148 章）申请「有奖娱乐游戏牌照」？

根据《赌博条例》（第 148 章）（《条例》）第 2 条，「博彩」是指「进行任何博彩游戏或参加任何博彩游戏，以赢得金钱或其他财产，不论任何进行该博彩游戏的人是否有输掉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风险」。

至于「博彩游戏」，则指「碰机会取胜的博彩游戏、凭机会结合技巧而取胜的博彩游戏、假装碰机会取胜或假装凭机会结合技巧而取胜的博彩游戏，及符合下述情况的任何博彩游戏 — (a)由博彩者其中一人或多人独占做庄家；或(b)该博彩游戏并不给予所有博彩者同等有利的取胜机会，而博彩者包括庄家、其他管理博彩游戏的人或博彩者与其对博、对赌或向其投注的其他人」。

根据《条例》第 3 条，如组织或经营涉及「博彩」的有奖娱乐游戏，须申领有奖娱乐游戏牌照，否则有关「博彩」活动乃属非法。

市场常见的扭蛋机，一般在付款后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分发物品。顾客会被清楚告知可从该机器内所得到的物品，而从机器内分发所得的每件物品价

值大致相同（如同类型但不同颜色的物品），亦不超过顾客所需要付出的金额。在这种情况下，营运此等机器与常见的物品销售方式相类，一般不会被视作「博彩」，无须申领有奖娱乐游戏牌照。

不过，倘若扭蛋机中有部份物品的价值（以纯金钱价值计算）大幅高于其余物品，则可能被视为「博彩」，营运此类扭蛋机的人士须受《条例》所规管而申领有奖娱乐游戏牌照。

上述有关扭蛋机的例子仅供参考，其商业营运方式是否会被视作为「博彩」而须申领有奖娱乐游戏牌照，需视乎每宗个案的实际游戏方法或营运模式而定。

4. **若商户举办一些会让参与者有机会得到不同价值的礼品或物品的活动，营运者是否需要申领「有奖娱乐游戏牌照」？**

一般而言，若有关活动涉及有奖娱乐博彩游戏并属《赌博条例》第 2 条界定的「博彩」，商户需申领「有奖娱乐游戏牌照」。每宗个案需根据其事实和情况作出决定。

在任何情况下，除非有关活动的游戏方法或营运模式符合发出「有奖娱乐游戏牌照」的规定和有奖娱乐游戏的审批标准，否则牌照事务处不会批出有关牌照。

5. **申请机构怎样才可符合申请免收或减收「有奖娱乐游戏牌照」费用的资格？申请程序如何？**

一般来说，如申请机构或申请机构的母机构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则可获考虑免收其牌照费用。另外，如申请机构是一个非商业或志愿服务的团体，并且不会就有关活动收取任何参与有奖娱乐博彩游戏的费用或入场费，则可获考虑减收其牌照费用。

牌照申请人须以书面方式向牌照事务处提出申请，详述申请理由，并连同所有证明文件一并提交。牌照事务处会按个别情况考虑每项申请。